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



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喀納斯湖北路 455 號創智大廈 19 層 郵編：830000

19th Floor, Chuang Zhi Building, No.455 Kanasilake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991)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温晓军、陈万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及本所律师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即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 51% 股份的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即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知其他股东，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更新后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更新后会议通

知》中載明了召集人、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會議審議議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會議出席對象、股權登記日、會議登記辦法、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會議聯繫人等事項。

經驗証，公司董事會已于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按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已在《會議通知》和《更新後會議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并按《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提案內容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其中：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14：30 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黑龍江路 51 號德新交運 4 樓會議室如期召開，由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黃宏先生主持。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時間：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

另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會議審議事項。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內容與上述通知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

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94,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 %。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 名，代表股份 94,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投资者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2、公司董事、监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

提供機構驗證其身份。

四、臨時提案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公司控股股東德力西新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 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1%）向董事會提交《關於申請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函》，提議將本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提請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之內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屬於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持股 3% 以上股東提議將本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就該項臨時提案發布了《更新後會議通知》，符合法律規定。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臨時提案之提案人資格、提案內容、提案通知程序等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一）表決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議案如下：

1. 《關於更換重大資產重組標的暨繼續停牌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以上實際審議議案內容與上述通知的內容相符，沒有增加新的議案或對議案進行修改。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對以上議案進行審議，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就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審議的議案投票表決。在現場投票全部結束後，本次股東大會按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和監票，並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網絡有限公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表決權數和統計數，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

為尊重中小投資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資者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項的參與度，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中各議案的表決均依照《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表決結果

根據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進行的表決以及本次股東大會對表決結果的統計，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對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1. 《關於更換重大資產重組標的暨繼續停牌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94,666,000 股，佔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 %；反對 0 股，佔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

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棄權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出席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資者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反對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

表決結果：通過

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94,666,00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 %；反對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棄權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出席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資者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反對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

表決結果：通過

3.《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94,666,00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 %；反對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

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棄權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

出席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資者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反對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所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中小投資者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

表決結果：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有效表決票數的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審議的議案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其他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章页】

本见证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经办律师：

温晓军 律师

负责人：

温晓军 律师

陈万财 律师

2018 年 2 月 1 日